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蔡芙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补选，同意提名徐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